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税〔2021〕4号

关于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 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由现行每平方米14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60元。

二、小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两层及以上的建筑由现行每平方米4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15元，两层以下的建筑由现行每平方米5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20元。

对列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普通仓库和厂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照临政办字〔2018〕4号、临政办字〔2021〕4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要按照征收标准降幅不低于30%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提出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